

编号：JSZC-320831-ZHGC-C2025-0039

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乙 方：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 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督查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2)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5)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5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

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2 套（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4)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5)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6)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7) 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的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9) 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2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6.5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必须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建设施工管理考评：按淮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水农〔2018〕32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淮水基〔2018〕27号）执行。

施工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每人每月在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

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及法定变更条件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履约考核及信用管理按《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淮水基〔2019〕20 号）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土方等试验均须委托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有相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必须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商品砼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对本工程所用商品砼在厂内生产期间开展相关质量检查活动，商品砼生产厂家不得拒绝，商品砼使用水泥应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计量。本工程不得使用海砂。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补充：承包人负责进出项目区施工场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场地清理、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搭设、对原有道路的修复或赔建等，还负责场内道路、施工便道的修建、维护、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拆除工程、土方工程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其中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4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治安联防队，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6 落实施工环保措施，严格施工扬尘管控，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执行苏环办〔2019〕254号文。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本工程工期60日历天，具体工期起算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具体工期起算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和天气等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5%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验收评定

13.7.7 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执行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2部分：混凝土工程》(SL/T 631.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3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T 631.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2025)、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其他专业工程验收评定执行相关专业标准，有新规定的参照最新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均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苏水基〔2010〕61号）、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若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存在未经修正的算术错误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原则修正中标工程量计价清单，并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计价清单。

(1) 当修正后的总价大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中标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修改单价和分项总价；

(2) 当修正后的总价小于中标价时，合同价为修正后的中标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及使用管理办法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投标人报价时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才能付款，如果招标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足 9%，则最终结算时扣除其差价。

安全文明措施费

(1) 安全文明措施费，是指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列支，施工单位使用，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详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金额为：31353.58 元**，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支付。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难以现场计量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

(4) 发生设计变更时，设计变更资料中应当明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变更数量。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清单项目和计量周期申请支付；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的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应当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

(6) 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发现安全文明措施未落实，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必要时可以下发停工令。

(7)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的，经监理单位核实，余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

(9) 项目法人应当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审定支付申请。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1.5%，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号、淮人社发〔2015〕128号文件）。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约定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金湖县2025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陆角元（¥ 1241049.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建忠，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发包人名称）：

鉴于金湖县河湖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9月16日递交的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12411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工程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乙方：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金湖县河湖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不得为任何人提供经济担保。

（八）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聘用人员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

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 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5、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巡查；

6、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

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水利厅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2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

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查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 ；

承包人： 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项目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

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承、发包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